

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

密财采投〔2026〕第10号

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

11011826210200014219-XM001/01

二、项目名称

2026年密云区中小学幼儿园炊事机械更新补充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天长市维仪教学仪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千秋街道新河北路2号北向南
第13间门面

被投诉人1：北京市密云区教育技术装备部

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康宝路25号

被投诉人 2: 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密云区宾阳北里 1 号楼 4 单元 102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事项: 1. 在招标文件中, 将强制性标准作为技术参数要求,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; 2. 招标文件中存在的模糊不清、不完整或不规范的描述, 导致不公平竞争; 3. 评标标准中将验收方案作为评分因素不合理。

投诉人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向北京市密云区教育技术装备部提出质疑, 北京市密云区教育技术装备部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作出质疑答复。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并向本机关提起投诉, 本机关于 2026 年 8 月 3 日收到其投诉材料, 经审查后当日依法予以受理。2026 年 8 月 7 日, 本机关收到投诉人邮寄的《撤回政府采购投诉申请书》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94 号)第三十条的规定, 本机关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作出决定: 终止天长市维仪教学仪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密云区中小学幼儿园炊事机械更新补充项目(项目编号: 11011826210200014219-XM001/01)的投诉处理程序, 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。


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
2026 年 8 月 10 日